

紐約市長：公務員涉暴即炒

在美國國會暴亂事件中，有報道指紐約市一名現役警員有份參與，紐約市長白思豪（Bill de Blasio）日前強硬表態，表明若發現有任何市政府人員參與1月6日的暴動，該人員將會被立即革職。另外，根據民眾舉報以及社交媒體的貼文等證據顯示，參與這次暴亂的不僅有普通民眾，還有違背職業操守的警察、消防員等公職人員，全美警局及其他執法機構，亦開始內部調查是否有「內鬼」。

當地時間1月12日，白思豪在電視講話中強調，如果有任何紐約市的公務員被證明攻擊美國政府，包括參加6日發生在華盛頓的騷亂，他們將被解僱。他批評道，那些衝擊國會大廈的人，威脅他人生命，破壞財物，不遵守警方指示，這些行為都不應該出現在紐約公務員身上，這些人亦不應該在政府中任職。他譴責衝擊國會的人士，不是什麼和平示威，而是針對政府的叛亂。這些人攻擊國會，為了干擾總統大選的認證結果。這一切都難以置信。他說，任何參與暴亂的人，任何衝擊國會大廈試圖干擾政府工作的人，都不允許繼續在政府機構任職。

西弗吉尼亞州議員埃文斯涉嫌參與國會暴亂，並全程在網上直播暴力衝擊過程。他被外界揭發後則聲稱自己是獨立媒體記者。埃文斯8日後被捕，控以行為不檢、非法闖入國會大樓禁區等罪名，同時宣布辭去州議員職務。

「特粉」社交網站炫耀「戰績」

美國西雅圖警察局負責人9日發布一份聲明，稱該局至少有兩名警員於1月6日在華盛頓特區參與抗議活動，現已接受調查。相關人員會全面審查，一旦確定有警員參加，立即將其解僱。

弗吉尼亞州兩名「特粉」警員因衝擊國會被捕並被



西弗吉尼亞州議員埃文斯涉嫌參與國會暴亂，被捕後辭去州議員職務。

起訴，兩人當時在美國獨立戰爭將領約翰·史塔克的雕像前自拍留下罪證，又在社交網站炫耀「戰績」。其中一人在社交媒體上寫道，「我們真的攻擊了政府」。

此外，賓夕法尼亞州東區聯邦地方法院法官14日下令扣留一名55歲的退休消防員桑福德，指控他在國會暴亂期間，向在場的警員投擲一個滅火筒。法官指桑福德行為對社區構成危險，也對美國的民主及國會議員構成危險，下令把他還押監房看管，直至下次出庭。根據控方提交上法庭的文件，桑福德被人攝錄到把一個類似滅火筒的物體，擲向在場執法的警員。

黑暴八問

④

「手足」情深呢？
着草到了歐美的那幾位香港暴徒，有沒有一刻想過衝入美國國會，體現你們的

攬炒派出口術 阻追究違規公僕

事件一

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於2019年11月15日一記者會上表示，因參與違法活動被捕的公務員會被即時停職。時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羅智光同日表示，如有公務員被捕後仍如常回到崗位繼續行使其公職的權力和職能，社會將難以接受。

民主黨林卓廷：該說法「違反」無罪推定原則，「未審先判極為偏頗」，政府將涉事公務員即時停職的做法帶有強烈「政治打壓」的意味，完全「違反」過往公務員制度的一貫做法，旨在於政府內部製造「白色恐怖」。

民主黨鄭俊宇：特區政府「不去思考為何連公務員都忍不住抗議，反而去『打壓』敢於『為公義發聲』的公務員，不去解決問題，以為解決提出問題的人，問題就不存在」。

「新民主同盟」范國威：羅智光身為部門首長不但「無維護下屬權益」，更協助警方「加害」公務員，製造「白色恐怖」，阻止公務員參與「合法集會和示威」，「約束」公務員的「表達自由」。

公民黨譚文豪：香港政府要求公務員被捕即停職是「有罪推定」，簡直是想「將（香港）政府全面大陸化」。

事件二

有公務員發起於2019年8月2日舉辦所謂「公僕全人與民同行」的集會，以表達反對修訂《逃犯條例》的立場，特區政府表明會按既定機制嚴肅跟進違規公務員的情況。

公民黨郭家麒：在fb貼文，聲稱政府「選擇性譴責」。

事件三

公務員事務局去年發出新指引，表明公務員在試用期間若參與公眾活動而被捕或被起訴，便須即時解僱。

職工盟主席吳敏兒：「『未審先判』仲要大條道理去炒人？」

「新公務員工會」主席顏武周：「一刀切」的安排「並不理想」，因為有部分公務員在示威期間「無故被捕」，認為政府應「按個別個案」處理，否則會令人感到是「政治打壓」。

事件四

去年初疫情剛開始時，一批「黃醫護」因政治原因「罷工」，醫管局其後追究事件。

職工盟主席吳敏兒：醫管局「秋後算賬」是「剝奪香港人的罷工權利」，稱將員工定性為不恰當工作表現，是以「曲解法例」達到「抹黑」醫護的政治目的。

